|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际电信联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5(Add.21)(Add.2)-C** |
|  | **2015年9月22日** |
|  | **原文：法文** |
|  |
| 喀麦隆（共和国） |
| 有关大会的工作提案 |
|  |
| 议项7(B)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B) 问题B – 在ITU网站上公布卫星网络投入使用信息

引言

在WRC-15的筹备工作期间，议项7的审议工作被细分为一系列问题。本文稿的内容涉及问题B – 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卫星网络启用信息。

《无线电规则》规定了API公布、协调和通知请求的程序，确定了请求的审议时间、提交资料的最后期限等，以此保证卫星网络信息向运营商和主管部门实现全面透明。

但是，《无线电规则》条款未能澄清无线电通信局在公布与卫星网络启用和频率指配暂停使用直接相关的资料时所采取的措施。对此，有必要将此类信息连同目前根据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提供的数据一起公布在ITU-R的网站上，并纳入专门特节。

此外，这种做法不会增加各主管部门的工作量，而且可确保启用日期在不论是否存在卫星网络的通知资料的情况下都能出现在专门特节中。

提案

提议修改《无线电规则》第11.44B、11.49、1.49.1款以及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例如在做出相应规定，全面澄清无线电通信局公布有关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和暂停使用信息的程序。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7之二（WRC-12）

第II节–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CME/35A21A2/1

11.44B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按照该款规定发出的资料后，须尽快在国际电联的网站上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公布在BR IFIC中21之二。（WRC-15）

ADD CME/35A21A2/2

\_\_\_\_\_\_\_\_\_\_\_\_\_\_\_

21之二 11.44B.1 有关该资料的公布，亦见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WRC‑15）

**理由：** 明确规定了无线电通信局为在国际电联网站和BR IFIC中公布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信息所要采取的措施。

MOD CME/35A21A2/3

11.49 如果某一已登记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则通知主管部门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该指配暂停使用的日期，且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6个月。当已登记的指配重新启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在适当时，依据第**11.49.1**款将此情况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的重新启用日期22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三年。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按照该款规定发出的资料后，须尽快在国际电联的网站上提供该资料并将其公布在BR IFIC中22之二。（WRC-15）

NOC CME/35A21A2/4

22 11.49.1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内某一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日期须为以下定义的九十天期限的开始日期。如果某一能够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上且连续九十天维持运行，则该指配须视为已经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九十天期限结束后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WRC-12）

ADD CME/35A21A2/5

\_\_\_\_\_\_\_\_\_\_\_\_\_\_\_

22之二 11.49.2 有关该资料的公布，亦见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WRC‑15）

**理由：** 明确规定了无线电通信局为在国际电联网站和BR IFIC中公布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信息所要采取的措施。

\_\_\_\_\_\_\_\_\_\_\_\_\_\_